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

Welfare and Benefit for Disabled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政府於 2007 年 6 月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與救助。本文主要探討身障人口結構、福利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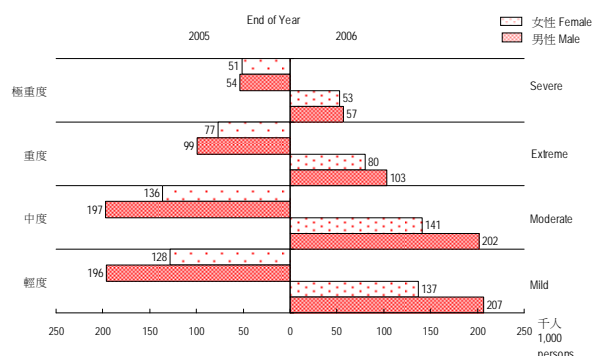
200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98.1 萬人，較 2005 年底增 4.3 萬人，其中男性 56.9 萬人（占 58.0%），女性 41.2 萬人（42.0%）；依障礙類別觀之，肢體障礙者 40.0 萬人（占 40.8%）最多，聽覺機能障礙者 10.4 萬人（10.6%）居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7 萬人（9.8%）再次之。

身心障礙者性別及年齡結構				
Disabled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單位：千人		Unit: 1,000 persons		
年齡別 Age		2005 年底 End of Year	2006 年底 End of Year	增減人數 change (+/-)
總計	Total	938	981	43
未滿 15 歲	Under 15	47	48	1
15-64 歲	15-64	563	583	19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328	350	23
男	Male	546	569	23
未滿 15 歲	Under 15	29	30	1
15-64 歲	15-64	344	356	11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173	184	11
女	Female	392	412	20
未滿 15 歲	Under 15	18	18	-
15-64 歲	15-64	219	227	8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155	166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另按障礙等級分析，2006 年底輕度障礙人數 34.5 萬人（占 35.2%）最多，餘依序為中度 34.3 萬人（35.0%）、重度 18.3 萬人（18.7%）、極重度 11.0 萬人（11.2%）；中度以上（含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合占身障人口 6 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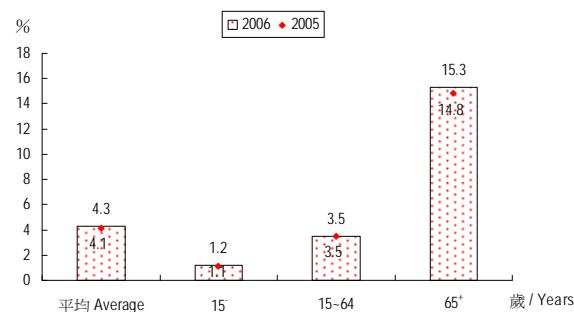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按性別與障礙等級分
Disabled Population by Sex and Grade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6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4.3%，較 2005 年底增 0.2 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占各年齡層人口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從 2005 年底 14.8% 增為 2006 年底 15.3%。

身心障礙者占各年齡層人口比率
Disabled Population as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by 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料來源：內政部

名詞解釋：

◎身心障礙者：依 2007 年 6 月以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其他障礙者等 16 類。

二、福利救助措施

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措施涵蓋醫療、教育、就業等層面，其主要福利救助措施之條件及給付標準整理如下表所列。

身心障礙者福利救助措施 (1/2) Welfare Service for Disabled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內政部)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of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1.低、中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1.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 7,000 元/月，輕度者每人 4,000 元/月。 2.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 4,000 元/月，輕度者每人 3,000 元/月。 3.榮民兼領就養金得補差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縣市自辦)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led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1.臺北市： 輕度 1,000 ~2,000 元/月，中度 2,000 ~4,000 元/月，重度 3,000-5,000 元/月，極重度 5,000 ~6,000 元/月。 2.金門縣： 輕度 2,000 元/月，中度 2,500 元/月，重度 3,000 元/月，極重度 3,500 元/月。 3.連江縣： 輕度、中度、重度 3,500 元/月；極重度 4,000 元/月。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縣市自辦) Special Festivals Grant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基隆市：每人得領 1,000 元。 2.澎湖縣：每人得領 500 元。
身障及特教生助學金 (縣市自辦) Fellowship for Caring Disabled and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且成績及品行優良者。	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各縣市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福利救助措施 (2/2) Welfare Service for Disabled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內政部)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for Disabled (MOI)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參加各種政府規範或強制執行之社會保險。	1.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 2.中度補助 1/2。 3.輕度補助 1/4。 4.縣市得依財政，增列補助額度。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內政部) Auxiliary Appliance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MOI)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按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提供不同之輔助器具。 2.各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增訂中央未列之輔助器具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內政部) Rearing and Housing Subsidies for Disabled (MOI)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補助標準。 2.各縣市得依財政編列，不足額由中央政府補助。
居家服務及社區服務 (內政部、各縣市) Housing Service and Community Service (MOI,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1.每月最高補助 32 小時(1 小時為 180 元)之居家服務費，第 32-72 小時，最高補助 70%。 2.部分縣市併同高齡者福利辦理。
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縣市自辦) Transportation Service for Disabled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半價。 2.部分縣市併同高齡者福利辦理。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 (縣市自辦) Rent and Loan Subsidies for Disabled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1.房屋租金補助按月每坪最高 3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2.縣市得依財政，增列補助額度。
其他 Others	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戶）及社會團體。	提供福利機構服務、生涯轉銜計畫、社會團體補助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三、經費支出

2006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計 252.5 億元，較 2005 年增加 6.1%，以現金給付 163.6 億元（占 64.8%）為主，另實物給付 88.9 億元（35.2%）。各項計畫以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1.2 億元（占 55.9%）最多，托育養護補助 35.4 億元（14.0%）次之，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6.9 億元（10.7%）再次之，生活津貼 21.4 億元（8.5%）居第 4。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on Disabled Welfare and Benefit			
單位：百萬元		Unit：Millions NT\$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23,788	25,246
現金	Cash	15,565	16,358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of Mid or Low Income Family	13,338	14,120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led	2,133	2,137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及其他	Special Festivals Grants & Others	94	102
實物	In-Kind	8,223	8,888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Rearing and Housing Subsidies for Disabled	3,233	3,536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for Disabled	2,676	2,69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Auxiliary Appliance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477	525
居家服務、社區服務（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Housing Service, Community Service (Including Home Service, Temporary Care) & Welfare Institutions for Disabled	595	807
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Transportation Service for Disabled (Including Free Bus and MRT Card)	478	535
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Scheme for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201	150
個人、家戶及社會團體補助	Subsidies to Disabled, Households and Social Groups	251	212
其他	Others	311	431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說明：其他實物給付包括手語翻譯服務、教科書、租金及貸款利息、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補助。

四、受益人數

（一）低、中低收入身障生活補助

為加強弱勢族群之照顧，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對低、中低收入戶提

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其中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按月每人發給 7,000 元、輕度者 4,000 元，2006 年受益人數 4.2 萬人，平均每人每月領取 6,469 元；另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障礙者，按月發給每人 4,000 元、輕度者 3,000 元，2006 年受益人數 24.6 萬人，平均每人每月領取 3,671 元；併計榮民身障者，領有生活補助經費之身心障礙者約 29 萬人，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 3 成。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of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單位：千人		Unit：1,000 persons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合計	Total	273	290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44	42
中低收入戶	Mid-Income Family	227	246
榮民	Veteran Serviceman	2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人數係按平均月人次估計。

此外臺北市、金門及連江縣另對低、中低收入以外之身障者全面發放生活津貼（不受低、中低收入之限制），2006 年合計 7.4 萬人受惠。

臺北市依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不同，每人每月可領取 1,000~6,000 元之生活津貼（輕度者每月 1,000~2,000 元，中度者 2,000~4,000 元，重度者 3,000~5,000 元，極重度者 5,000~6,000 元）。2006 年受益人數計 72,456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領 2.4 千元。

金門縣依障礙等級分，輕度者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度者 2,500 元，重度者 3,000 元，極重度者 3,500 元。2006 年受益人數計 1,585 人，平均每人每月得領 2.3 千元。

連江縣亦依障礙等級分，輕度、中度、重度者每人每月 3,500 元，極重度者 4,000 元。2006 年受益人數計 159 人，平均每人每月得領 3.5 千元。依規定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但其金額低於上述金額者，得請領其差額。

另致贈身障者三節慰問金方面，基隆市每年三節致贈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次 1,000 元，受益人數 1.7 萬人，澎湖縣則每人每次 500 元，受益人數 6 千人。

全面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受益人數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led

單位：人		Unit : persons	
縣市別	County & City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合計	Total	71,776	74,200
	臺北市 Taipei City	70,111	72,456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1,506	1,585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159	159

資料來源：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說明：人數係按平均月人次估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名詞解釋：

◎托育補助：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Day-Care）訓練之補助費。

◎養護補助：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Lodging-Care）訓練之補助費。

（二）身障輔助器具補助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助器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乃依其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按「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提供不同之輔助器具補助。2006 年輔助器具補助金額 5.3 億元，補助 5.1 萬人次，平均每人次補助 1 萬元。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人次
Auxiliary Appliance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單位：人次		Unit : numbers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45,162	50,817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1,858	2,058
	中低收入戶 Mid-Income Family	43,304	48,759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身障托育養護補助

對於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其所需托育養護費乃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情形，核予 1/4、1/2、3/4 或全額不等之補助。2006 年補助經費分別 35.4 億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 2.4 萬人，平均每人每月補助 1.2 萬元。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人數
Rearing and Housing Subsidies for Disabled

單位：人		Unit : persons	
項目	Item	2005 年底 End of Year	2006 年底 End of Year
總計	Total	21,658	23,771
	住宿照顧 Lodging-Care	18,350	20,265
	日間照顧 Day-Care	3,308	3,506

資料來源：內政部。